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5,386,080 (100%)	0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撤銷收購事項並根據和解契約終止該收購協議。	45,386,080 (100%)	0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3.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王曉平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29,606,099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部份收購事項之代價)，且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調129,606,099股。	45,386,080 (100%)	0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4.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鑒、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和解契約、撤銷收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所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45,386,080 (100%)	0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83,412,64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王先生、其聯系人及董事合共持有948,399,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彼等將就決議案第(1)至(4)項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第(1)至(4)項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635,012,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分別就決議案第(1)至(4)項表決贊成或反對。

概無股份之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亦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意見是在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表達，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